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黃秋子
被告 吳景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79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4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90號）進行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余珈瑤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怡辰